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曾依婷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625

傳真：03-5513672

電子信箱：100133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採稽字第111501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強化機關採購效率及品質，檢送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控管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以提升採購流程內控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採購稽核缺失多肇因於內部程序控管疏漏，為強化機關採購效率及品質，請各單位辦理工程（含委託技術服務案）採購案件，確實進行檢核，並於上網招標、召開委員會議、簽訂（解除/終止）契約、變更設計及驗收結算時自行運用本注意事項，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亦得參考運用。
- 二、為降低採購辦理過程風險，請自行推廣運用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